

华东政法大学 201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华东政法大学是新中国创办的第一批高等政法院校，拥有从学士、硕士到博士的完整培养体系，已培养各类人才 10 余万人，被誉为“法学教育的东方明珠”。五十多年来，华东政法大学现已发展为一所以法学学科为主，同时设有经济学、管理学、文学、理学等学科协调发展、办学特色鲜明的多科性大学。学校现设有 22 个本科专业，21 个硕士点，10 个博士点，1 个博士后流动站；拥有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学校遵循“笃行致知，明德崇法”的校训，以教学为中心、人才培养为根本、学科建设为龙头、高素质师资队伍建设为保障，加强学校的核心竞争力。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能力，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招生人数、学制及学习方式

我校 201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分学术型和专业学位两种类型，拟招收硕士研究生约 1220 名（含统考生、联考生、推荐免试生），其中学术型研究生约 850 名，专业学位研究生约 370 名，具体招生人数以当年国家下达的招生规模为准。

我校可以招收以下类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非法学）、法律硕士（法学）、公共管理硕士。

学术型研究生和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学习方式为全日制，学制三年，学习期限可延长到五年。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学习方式为全日制，学制二年。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学制二年。

三、报考条件

（一）报名参加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包括通过成人高校、网络学院及自学考试，已获本科毕业证书者）；

（3）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按同等学力身份报考：A、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学历后，经两年或两年以上（2009 年 9 月 1 日以前毕业）；B、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上述同等学力考生报名时必须同时具备：A、通过大学英语(论坛)四级考试(425分以上)；B、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六门以上所学专业课程合格成绩单(由本科院校教务处盖章证明)。

(4) 已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符合第(4)条要求的，只能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硕士生。

3、自考生和网络教育学生必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名。

4、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5、年龄不超过40周岁，报考单位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者不受此限制。

6、在校研究生报考需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7、国防生报考需征得驻校选培办和军区级单位政治部同意。

(二) 报名参加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第三条第(一)款中1—7中的各项要求。

2、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的毕业生不得报考。

(三) 报名参加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第三条第(一)款中1—7中的各项要求。

2、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的毕业生方可报考。

(四) 报名参加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第三条第(一)款中第1、4、5各项的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或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经5年或5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或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四、报名办法

硕士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采用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网上报名

考生在网报时间内（10月10日—31日）通过互联网登录到“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yz.chsi.com.cn>），按报名网站的提示和要求如实填写本人报名信息，选择方便的报考点。考生必须在相应的栏目内正确填写所报考专业的研究方向、选考科目及其对应的代码。

2、现场确认

考生在现场确认时间内（11月10日—14日）携带本人的身份证（或军官证）、本科毕业证书（应届生凭学生证，同等学力者提供相关材料）确认报考资格，并办理交费和现场图像采集等手续。

在上海参加入学考试的考生到华东政法大学长宁校区（上海市万航渡路1575号）进行现场确认，在外地参加入学考试的考生到各省（市、自治区）高校招生办公室指定的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报考我校公共管理硕士专业的考生必须到华东政法大学长宁校区进行现场确认。

3、如考生在报名时采取弄虚作假手段而取得报考、录取资格的，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资格。

五、考试

1、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

2、考试时间由教育部在当年招生通知中规定（具体时间详见准考证）。

3、考试地点由报名点另行通知。

4、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全国统考的初试科目：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和两门业务课（详见招生目录）。其中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英语一或俄语或日语）、数学的考试大纲由教育部制订并由教育部统一命题，其余的业务课由学校自行命题（学校提供考试参考书目或大纲），除统考英、俄、日外其它语种由学校自行命题。各科的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满分各100分，两门业务课满分各150分。

5、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初试科目：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英语一或俄语或日语）、法硕联考专业基础（非法学）、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其中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使用全国统考试卷，两门业务课的命题由教育部考试中心承办。

6、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初试科目：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英语一）、法硕联考专业基础（法学）、法硕联考综合（法学），其中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使用全国统考试卷，两门业务课的命题由教育部考试中心承办。

7、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初试科目：外国语（英语二）、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其中外国语使用全国统考试卷，业务课的命题由教育部考试中心承办。

8、复试办法和程序一般在4月中旬公布，复试主要考核考生的专业知识掌握程度、综合素质能力和创新精神。复试采取差额复试，方式为笔试和口试相结合。[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9、以同等学力资格（以报名时为准）报考的考生，在复试时须加试两门所报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具体加试科目在复试前通知。

六、调剂

初试成绩符合教育部复试基本要求，但因招生名额限制无法复试的考生，可以申请调剂。调剂复试的具体要求均以初试结束后教育部发出的当年录取工作通知的规定为准。届时，考生可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填写报考调剂志愿。

七、体格检查

考生复试时按规定到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医院进行体格检查。

八、录取

1、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规模、考生入学考试的成绩（含初试和复试）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择优确定录取名单。

2、录取前，定向、委托培养的考生需单位、学校和考生三方之间签署培养合同，入学时其人事档案、户口等关系不转入学校；其他考生需签署录取协议，入学时其人事档案必须转入学校，户口可按需要同时迁移。

九、培养费用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完善研究生教育过程中的激励机制，鼓励研究生的创新精神，我校加大对研究生资助和奖励，具体方案见我校东方法学网《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简介》。

各类研究生的收费标准如下：

（一）学术型研究生

产业经济学、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思想政治教育、政治学理论、行政管理、社会保障等六个专业，对录取为国家计划内硕士生每学年收取学杂费 5000 元，国家计划外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硕士生每学年收取培养费 8000 元。

民商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法学等四个专业对录取为国家计划内硕士生每学年收取学杂费 7000 元，国家计划外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硕士生每学年收取培养费 10000 元，其他法学各专业上述费用分别为 6000 元和 9000 元。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

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国家计划内硕士生每学年收取学杂费 7000 元，国家计划外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硕士生每学年收取培养费 10000 元。

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国家计划内硕士生每学年收取学杂费 10000 元，国家计划外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硕士生每学年收取培养费 13000 元。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每学年收取培养费 13000 元（全部为计划外招生）。

十、毕业生就业

定向或委托培养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均回原定向或委托单位。

其他毕业生毕业时与用人单位采取“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去向，学校负责办理相关就业派遣手续。

十一、其他

1、学校为研究生设立和实施以研究生奖学金、研究生“三助”（助教、助研、助管）、国家助学贷款、困难补助等为主要构成的研究生资助体系，资助研究生完成学业；学校另设新生奖学金，对被录取的第一志愿的优秀硕士研究生给予奖励。

2、我校基本奖学金包括特等奖学金、一等至三等奖学金。特等奖学金用于选拔与激励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学校将根据学科的差异调整研究生基本奖学金的比例，覆盖面总体上达到百分之八十。

3、我校除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外，各专业均可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接受推免生的人数约占我校当年招生计划总数的百分之十五。学校将对来自校内外外的推荐免试研究生制定相关鼓励政策，欢迎全国 985、211 等重点大学的优秀推免生报考我校。

4“招生人数”栏所列人数为拟招收人数（含推荐免试生），具体以教育部下达为准，各专业实际招生人数将根据考生生源情况及初复试成绩确定。

5、为适应社会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专门人才的需要，学校设置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研究方向：（1）法律与金融（2）法律与国际经济（3）刑事法律实务（4）知识产权法与知识产权管理（5）民商事法律理论与实务；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方向：（1）司法行政管理（2）行政管理（3）社会保障（4）社会工作与社区管理。上述研究方向考生网上报名时不用选报，待录取后选择。

6、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请考生甄别。

7、如在 2011 招生年度国家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公布，请考生随时关注我校研究生招生主页 www.law.ac.cn 的相关招生信息。

十二、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长宁校区万航渡路 1575 号 17 号楼 103 室

联系部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042

华东政法大学 201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院系所、专业代码、名称及研究方向	招生人数	考试科目	备注
001 商学院 020205 产业经济学	18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②201 英语一③303 数学三④801 经济学	各专业所列招生人数仅供参考，包含15%左右推免生。复试阶段将根据生源情况及初试成绩进行微调。（下同）
002 法学院 030101 法学理论	20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②201 英语一③601 法学理论④802 法学综合	802 法学综合（含法理学、法律史、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
030102 法律史 01 中国法制史 02 中国法律文化 03 外国法制史 04 西方经济法制史	25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或 240 德语或 241 法语③602 法律史④802 法学综合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01 中国宪法 02 行政法学 03 立法学 04 教育法学	26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②201 英语一③6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④802 法学综合	
030104 刑法学 01 刑法学 02 犯罪学（8 名） 03 青少年犯罪研究（6 名）	85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②201 英语一③604 刑法学④802 法学综合	
030105 民商法学	100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②201 英语一或 203 日语③③605 民商法学④802 法学综合	
030106 诉讼法学 01 刑事诉讼法 02 民事诉讼法	70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②201 英语一③606 诉讼法学④802 法学综合	606 诉讼法学包括①刑事诉讼法②民事诉讼法③刑事侦查学。 报考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法律逻辑学方向的考生均选考①刑事诉讼法②民事诉讼法

03 刑事侦查学（5名）			报考刑事侦查学方向的考生选考① 刑事诉讼法③刑事侦查学。
04 法律逻辑学（5名）			
003 经济法学院	100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②201 英语一或 203 日语③607 经济法学④802 法学综合	607 经济法学由经济法、商法组成， 含金融法内容
030107 经济法学	25		
01 经济法			
02 商法			
03 金融法			
011 国际金融法律学院			
030107 经济法学			
04 国际金融法			
030108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12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②201 英语一③608 环境法学④802 法学综合	
004 国际法学院	90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②201 英语一或 203 日语③609 国际法学④802 法学综合	报考日语语种的考生需通过大学英 语四级考试。
030109 国际法学	15		
01 国际公法			
02 国际私法			
03 国际经济法			
012 国际航运法律学院			
030109 国际法学			
04 国际航运法			
005 刑事司法学院	20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②201 英语一③610 司法鉴定④803 法学综合（鉴定）	803 法学综合（鉴定）包括：①《法 学概论》、②《刑事诉讼法学》、③ 《诉讼证据法学》
★030120 司法鉴定			
01 法医			该专业与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 研究所联合培养。有医学、计算机等 理工科专业背景或相关工作经验的 考生优先，本专业同时招收委培生。
02 物证技术			司法会计方向需有会计相关专业背 景，复试时加试一门专业课。计算机 与声像鉴定方向复试时加试一门专
03 司法会计			
04 计算机与声像资料鉴定			

			业课《计算机网络》（其内容主要包括：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方面的基本知识。
006 知识产权学院 ★030121 知识产权	50	① 101 思想政治理论②201 英语一或 203 日语③611 知识产权法学④804 法学综合（知产）	804 法学综合（知产）包括：宪法学、法理学、民法学。其中宪法学、法理学合占 60 分，民法学占 90 分。 复试口试科目为民法和知识产权法， 复试笔试科目为知识产权法。
007 政治理论部 03050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10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②201 英语一③61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④806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030505 思想政治教育	10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②201 英语一③614 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④807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008 政治学研究院 030201 政治学理论	10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②201 英语一③612 政治学原理④805 行政学原理	
009 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030125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10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②201 英语一或 203 日语③617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④802 法学综合	
120401 行政管理	28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②201 英语一③615 公共管理学④805 行政学原理	
120404 社会保障	14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②201 英语一或 203 日语③616 社会保障学④808 社保综合	808 社保综合（含劳动经济学、人力资源管理、劳动法）
125200 公共管理硕士	50	①无②204 英语二③399 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④无	专业课全国联考
010 研究生教育院 035101 法律硕士（非法学）	220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③398 法硕联考专业基础（非法学）④498 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	专业课全国联考
035102 法律硕士（法学）	100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②201 英语一③397 法硕联考专业基础（法学）④497 法硕联考综合（法学）	专业课全国联考